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债券"或"本基金")于2015年5月6日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条款,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申万债券的上市交易及场内申赎,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交易代码:1631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终止上市日:2015年5月13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即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申万债券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90%。"

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5月6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为47,989,457.77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条款。因我司旗下无其他同类基金可与本基金合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84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因此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跨系统转托管。

2、本基金于2015年5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有关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请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6日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163112

基金交易代码:16311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90%。"

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5年5月6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为47,989,457.77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条款。因我司旗下无其他同类基金可与本基金合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5年5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尽快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等,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承担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即清算费用将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而是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终止上市及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5月13日终止申万债券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场内申赎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84号)同意,有关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日和4月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及《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5年4月7日(含该日)至2015年5月6日(含该日),因此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和跨系统转托管。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3日 至2015年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9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5,161,625.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7,866.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25,161,625.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866.33
	合计	1,725,499,492.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3,771.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7日

注:按《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5月7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小板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中小板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85",基金简称为"中小板A")将于2015年5月8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5月11日暂停交易一小时,并于2015年5月11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1日中小板A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基准收益后与2015年5月1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5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前述情形均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87,047.02万元,同比增长7.75%。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06.72万元,同比下降4.0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0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54%,实现利润总额3,9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6.87%(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预计2015年4~6月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44万元~1,726.08万元,相比上年4~6月同期变动幅度约为-36.51%~9.54%。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委员会统计,国内从事金属包装产品制造的企业约有1,400多家。从规模看,销售额在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约有80多家,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企业约有10多家,我国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规模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尽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的金属易拉罐的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处于行业前列,但随着国内金属包装制造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份额及行业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三片易拉罐,2014年度三片易拉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84%。马口铁是公司生产三片易拉罐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片易拉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马口铁占比分别为60.07%、60.85%、61.95%。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马口铁采购年平均价格分别为6,515元/吨、6,373元/吨、6,088元/吨。

马口铁价格的波动加大了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马口铁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泉州分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投产,铝质两片易拉罐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的定价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根据铝材价格波动进行调整,但是在价格调整幅度和调整时间上可能滞后;一种是在客户招标采购时确定价格,不随铝材价格波动调整。因此,随着公司铝质两片易拉罐销量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铝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秉承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包装产品,不断提升自身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4%、76.32%、76.62%,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知名食品、饮料、啤酒厂家对供应商执行严格的认证制度,公司凭借完备的制造服务实力优势和持续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与下游客户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与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壮大了自身规模。但是,若核心客户受产品质量问题、消费替代、消费习惯的改变等对其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核心客户对产品包装方式进行重大变更,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61.24万元、18,667.20万元、25,227.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0%、9.96%、10.7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0%、10.75%、13.49%。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9.40、8.5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均是食品、饮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程度高。尽管如此,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营销策略,对下游客户放宽商业信用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大量增加,造成公司利息支出等资金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52%、17.06%、17.36%。影响公司易拉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在上述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中,马口铁价格、铝材价格、涂印材料价格、易拉盖价格等原辅材料根据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而劳动力成本上升从目前来看将维持较长的周期。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马口铁、铝材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的机制,但公司尚未就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调整机制,因此,当涂印材料、易拉盖、劳动力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可能导致公司易拉罐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同时易拉罐产品价格调整仍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辅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本公司易拉罐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易拉罐产品,易拉罐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易拉罐产品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超过95%,易拉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公司生产的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包装八宝粥、凉茶、植物蛋白饮料、啤酒等食品、饮料。公司与下游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如惠尔康、银鹭集团、承德露露、养元饮品、达利集团、中国旺旺、广药王老吉、青岛啤酒、燕京惠泉等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因重要客户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等原因,在上市当年及未来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北京平谷、山东德州、广东中山、安徽滁州、河南郑州、福建泉州、江西鹰潭、云南昆明等生产基地建设,公司资产规模及相应的摊销、折旧等固定支出、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将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不能取得充足的订单,公司存在上市当年及未来可能因产能利用不足、期间费用上升等导致盈利较上年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7、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易拉罐,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包装。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每年重大节日(如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前往往是下游客户的销售旺季,公司易拉罐产品销售也随之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规模、盈利能力呈现出上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较低,下半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快速增加的特点。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低,甚至第一季度存在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8、下属企业租赁厂房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昇兴")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中山昇兴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中山昇兴与出租方签署了正式的租赁协议,对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标的进行了明确界定,但由于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仓库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若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清理等原因,使中山昇兴不能持续租赁使用该等厂房建筑物,将对中山昇兴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与出租方持续沟通,督促出租方完善房屋产权手续。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欢网科技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创新投资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TCL集团股份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建盈实业	惠州市建盈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欢网若梅	北京欢网若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欢网若竹	北京欢网若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欢享若菊	北京欢享若菊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虹欢科技	四川省绵阳市虹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投资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诚柏投资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新投资(本公司持有长虹创新投资95%的股权)的参股公司欢网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腾讯投资。2015年5月7日欢网科技的现股东与腾讯投资签署了《关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腾讯投资和天津诚柏将以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认购欢网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354元。其中腾讯投资以现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获得增资后欢网科技7.143%的股权;天津诚柏投资以现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获得增资后欢网科技7.143%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史万文

住所(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32号13栋A228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3,529.4118万元,增资后变更为:4,117.6472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欢网科技的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前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后对应的注册资本(万元)
1	长虹创新投资	31.960%	1,128	27.394%	1,128
2	TCL集团股份	31.960%	1,128	27.394%	1,128
3	惠州建盈实业	4.080%	144	3.497%	144
4	天津诚柏投资	15.00%	529.4118	20.000%	823.5295
5	北京欢网若梅	4.250%	150	3.643%	150
6	北京欢网若竹	4.250%	150	3.643%	150
7	北京欢享若菊	4.250%	150	3.643%	150
8	四川绵阳虹欢	4.250%	150	3.643%	150
9	腾讯投资	0.000%	0	7.143%	294.1177
合计		100.00%	3,529.4118	100.00%	4,117.6472

欢网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电视及OTT的整体业务解决方案(不含视频业务)以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智能EPG、电视应用程序商店、基于长虹与TCL品牌智能电视的增强电视技术平台以及和电视直播节目融合的投票竞猜抽奖用户互动业务(增强电视技术平台是指基于电视直播节目画面叠加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信息的电视交互技术系统)。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欢网科技是围绕公司智能战略的重要业务发展平台之一,欢网科技定位于面向智能世界和全网互动产业的高科技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境内最大的智能电视服务商之一。

腾讯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完善的互联网服务布局,在游戏、视频等领域均有着丰富的资源和开发能力,其独特的行业优势地位和竞争优势对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天津诚柏投资是由宽带资本作为发起人,国科控股、全国社保基金作为关键投资人的股权投资基金。宽带资本目前是国内通信、互联网、媒体及高科技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投资机构之一。

本次腾讯投资和天津诚柏投资增资欢网科技,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是公司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业务群的一次重要拓展。战略投资方的加入,有利于各方更进一步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发挥优势,同时有利于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05月06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代码:SRB1505014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4.4%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5月0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06月15日

10.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05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4年05月09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活期理财 2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赎回。

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6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7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7月2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7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8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9月1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08《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3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58《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490.8060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1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490.61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0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0.1904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关联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大会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其所开发国兴北岸江山项目的工程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在协议履行中,如国家调整基准利率,按调整利率执行。

表决情况:

同意3078.9158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反对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0.190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谈判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组织进行目标公司资产评估审计。交易总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包括股权投资和处理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有债务。

表决情况:

同意8490.806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反对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弃权0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0.190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万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李昕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5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关于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特定投资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 11日起,实施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二、适用基金及优惠费率

1、适用基金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966)。

2、优惠政策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统一实施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是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 日